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志坤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2

傳真：(02)87897614

110
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700247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，請督促廠商務實周延辦理設計相關作業，並落實辦理審查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共工程設計成果影響後續工程品質及效率至鉅，近年之公共工程履約爭議案件中，偶有技術服務廠商於設計階段考慮疏漏，造成工程發包後得標廠商施工困難，因而引發履約爭議或工期展延，計畫執行延宕等情。
- 二、為避免上開情事發生，請督促所屬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時，應要求技術服務廠商以務實周延之態度辦理設計相關作業，對工期之訂定應考量工程內容、現地施工條件、可工作時間、工率及天候狀況等因素進行詳細估算，分析合理工期；並應能清楚掌握工程施作所需之各項材料取得及技術工法之可行性；對於所提出之設計書圖與招標文件資料，亦須精確且符合契約規定之要求。
- 三、另就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所定廠商設計階段提交文件，建議加強審查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基本設計階段：
 - 1、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：施工場地可利用或限制條件、施工動線、交通維持、施工順序及技術工

法構想、施工材料來源與設備機具種類及數量、用水用電、借/棄土場所及管制、管線遷移協調、工程造價分析依據及合理性、施工許可與證照之取得等說明，並就工程施工安全風險管理提出說明（包含風險評估、危害辨識、對策研擬及執行追蹤等）。

2、成本概估：在預算內執行之可行性及說明。

(二)細部設計階段：

1、施工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：選定工法及其具體施工步驟之說明，對於施工工法要能清楚掌握。

2、分標計畫及施工進度之擬訂及整合：在期程內可完成之施工期程及其因應對策，對於可施工時間需有詳盡計算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各建築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本會技術處、工程管理處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吳澤成

休假

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代行